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1407997651 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一級機關補助各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政機關係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主政機關為民政局。

三、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另定規範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按補助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請本府核定。其中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置設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業務實際需要。

（二）基本業務需求可否容納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四、本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項目或範圍如下：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機關管理之道路、橋樑、駁岸、公園、綠地、廣場、自來水設施、排水溝、廳舍及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教學設（裝）備、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三）於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之公益活動。

（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裝）備或公益活動。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且為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並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二)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三)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

六、補助學校或團體經費之基準如下：

(一)第四點第二款之補助項目或範圍，其中各級學校應自基金賸餘款提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經費，至作業規範由教育局另定之。

(二)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項目或範圍，其中民間團體之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但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之補助案不適用本款規定。

(三)前款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本款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等）、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宗教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七、主政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應依「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附表一)辦理檢核，落實補助資訊公開。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二)等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由主政機關核定。

受補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主政機關應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於核定補助案後三十日內，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於電信網路，並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民間團體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民間團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衡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主政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團體。

2、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主政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經主政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助團體得依主政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六)主政機關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CGSS)，與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以加強執行成果考核。

(七)主政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六款之督導及考核，主政機關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督導及考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管考結果報告；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 十、受補助團體對於經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主政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主政機關同意由受補助團體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前項規定保存及控管。
- 十一、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本府主計處。
- 十二、主政機關對個人之補（捐）助，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後，另定相關規定並報請本府核定。
- 十三、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本市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如有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8日第1112385844號簽訂定

補助案名稱：

檢核日期：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補助資訊 公開事項	補助項目	是 ☐ 否 ☐
	申請期間	是 ☐ 否 ☐
	資格條件	是 ☐ 否 ☐
	審查方式	是 ☐ 否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是 ☐ 否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是 ☐ 否 ☐
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機 制之制度化	於補助相關法令(計畫)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	是 ☐ 否 ☐
	於補助公告之申請文件中提供「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是 ☐ 否 ☐
整合補助資 訊公告位置	補助資訊除於機關網頁公告外，是否同步更新 於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	是 ☐ 否 ☐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非基於法定身分及逾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補助業務。
2. 未符合本表之補助作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補助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簽辦補助公告請將本表附卷併存，並副知政風室。

※相關法條及函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補充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 二、依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示意旨，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三、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益衝突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益衝突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衡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